

室編制員額不足問題。

執行情形：由理事長先洽砂糖事業部及人資處溝通，俟有結果再於理事會報告。

第 7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為全國產業總工會辦理 2017 五一勞工「反剝削、要保障」大遊行相關配合事宜，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援例請台北市企業工會動員參與五一大遊行活動。

臨時動議一

本會理事會 提

案由：為保障本會各級幹部參加會務活動可能遭遇之意外風險，投保對象擬增加本會未投保意外險之本會代表，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辦理完成。

臨時動議二

本會理事會 提

案由：為本會投資專案小組召集人變更及成員是否更換乙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提下次理事會討論。

十一、各組工作報告：

(一) 組織文宣組

◎04/13 發函鄭進昌君、吳進興君、駱文霖君：台糖公司為感謝台端擔任勞工董事期間之辛勞與貢獻，特藉本會第 24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106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時）中安排首長頒贈卸任紀念獎牌，請準時出席。

◎04/13 發函台糖公司雲嘉區處、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台糖公司花東區處、台糖公司中彰區處：為加強本會與各會員工會業務交流，新任鄭理事長進昌將於 106 年 4 月 24~25 日率三位勞工董事等人前往拜會座談，請貴區處惠予參加人員公假出席。

◎04/18 發函各模範員工：台端榮獲台糖公司、台糖工會 106 年度模範員工，謹致賀忱。慰勞參訪活動訂於 10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6 日（星期五）假日本京都及大阪地區辦理，其他應注意事項如說明。

◎04/19 發函台糖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台糖公司花東區處、台糖公司屏東區處、台糖公司砂糖事業部、台糖公司高雄分公司、台糖公司高雄區處、台糖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台糖公司台北市企業工會、台糖公司花蓮工會、台糖公司屏東工會、台糖公司高雄市企業工會、台糖公司高雄縣工會、台糖公司善化企業工會：為配合會務需要，調整本會鄭理事長暨勞工董事等人與各會員工會、區處及事業部業務交流時程。

◎04/19 發函台糖公司嘉義工會：函轉台灣糖業公司回復貴會第 16 屆第 2 次代表大會建議案。

◎04/20 發函台糖公司秘書處、葉培岳君：台端榮任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106 年模

範勞工，特致賀忱。表揚大會訂於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假台北市國軍英雄館（台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 20 號）舉行，請查照並準時出席。

- ◎04/24 函送勞動部、各上級工會、各出席人員：檢奉本會第 24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1 份。
- ◎05/02 發函黃董事長育徵：為台糖公司、台糖工會 106 年度「模範員工」表揚及參訪活動，訂於 6 月 12~16 日（計 5 日）假日本京都及大阪地區辦理，敬邀撥冗參。
- ◎05/09 發函台糖公司：為台糖公司與本會合辦 106 年「模範員工」參訪活動，訂於 106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6 日止（計 5 天），假日本京都及大阪地區辦理，敬請援例核予參加人員公假，請查照惠復。
- ◎05/16 發函台糖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台糖公司中彰區處、台糖公司屏東區處、田董事賢堂、陳常務理事明根、陳常務理事茂民：為公司與本會合辦 106 年「模範員工」表揚暨參訪活動，訂於 106 年 6 月 12~16 日（計 5 天），假日本京都及大阪地區辦理，敬邀撥冗參與。
- ◎05/16 發函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張金枝君：台端榮任全國產業總工會「2017 年優秀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特致賀忱。表揚大會訂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假統一渡假村鹿港文創會館（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 588 號）舉行，請查照並準時出席。。
- ◎05/16 發函台糖公司台南區處、黃理事長水銘：為全國產業總工會應中國職工交流中心邀請於 106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1 日止（計 5 天），前往大陸北京進行「2017 海峽職工論壇」交流活動，本會所屬善化企業工會黃理事長水銘獲邀參加，敬請惠予公假，俾便成行。
- ◎05/19 發函台糖公司台南區處、黃理事長水銘：為抽換本會 106 年 5 月 16 日糖聯組字第 106003045 號函文件。
- ◎05/25 發函行政院勞動部：檢奉本會申請辦理「106 年工會幹部知能訓練研習班」活動實施計畫書、經費預算概算表、工會組織運作動態表、理監事名冊及其他應備文件各乙份，敬請審核並准予核撥經費新台幣 12 萬元整，以利開辦。
- ◎05/26 發函各模範員工：為台糖公司暨本會 106 年「模範員工」表揚及參訪活動，訂於 6 月 12~16 日（計 5 日）假日本京都及大阪地區辦理，有關請假及參訪應注意事項。
- ◎05/31 發函台糖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台糖公司高雄區處、台糖公司台南區處：

台糖公司中部地區工會 106 年度聯合幹部訓練，訂於 106 年 6 月 8~9 日(星期四、五)，假大板根度假村辦理，本會指派本會范常務理事進興、黃常務理事裕芳、林董事錦洲出席，請惠予同意公假辦理。

- ◎06/07 台糖公司中彰區處、張俊平君：為台灣總工會應中國職工交流中心邀請於 106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1 日止(計 5 天)，前往大陸福建廈門進行「2017 海峽職工論壇」交流活動，本會所屬彰化企業工會張俊平君獲邀參加，敬請惠予公假，俾便成行。
- ◎06/22 發函各參加人員：本會訂於 106 年 8 月 10~11 日(星期四、五)，假台糖公司尖山埤江南渡假村(台南市柳營區旭山里 60 號)辦理「106 年工會幹部知能訓練研習班」。
- ◎06/27 發函台糖公司：為提升人力素質、激勵士氣及暢通升遷管道，建請辦理現職人員初任專業性職位甄選。
- ◎06/28 發函各出席人員：檢送本會第 24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記錄 1 份。
- ◎06/28 發函花蓮縣政府：有關所詢本會第 24 屆花蓮區工會代表選任及解任之相關規定乙案，復如說明。

(二) 福利服務組：

- ◎04/06 發函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擔任貴公司第 11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委員謝俊雄君因在職身故，改派劉清梁君接任，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04/06 發函各會員工會：函轉台糖公司人力資源處函復經濟部有關所屬事業機構得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先行辦理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之僱用人員(純勞工身分)其舊制年資結清事宜一案意見。
- ◎04/18 發函各會員工會：本會花蓮、善化企業工會會員謝俊雄君、陳輝陽君等 2 名在職病故，感謝全體會員(含贊助會員)發揮互助精神，致送互助金，謹致謝忱。
- ◎04/18 發函台糖公司花蓮工會：檢附貴會會員謝俊雄君在職喪亡互助金新台幣參拾肆萬陸仟肆佰元整(京城銀行支票乙紙)。
- ◎04/18 發函台糖公司善化企業工會：檢附貴會會員陳輝陽君在職喪亡互助金新台幣參拾肆萬陸仟肆佰元整(京城銀行支票乙紙)。
- ◎04/26 發函各會員工會(除高雄縣、市、台東、花蓮工會外)：有關推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9 屆勞方代表委員人選乙案。
- ◎04/26 福利服務組簽辦：有關本會第 24 屆第 2 次理事會臨時動議一案，決議加

保本會代表團體保險案，以保障執行業務之風險及權益，擬投保期間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9 日止，詳如說明。

- ◎05/17 發函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送本會選派第 19 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名冊 1 份。
- ◎05/25 發函各會員工會：本會屏東工會會員陳玉全君因病身故，本會將依會員在職喪亡互助辦法，於 106 年 6 月份以變動扣款方式，自每位會員(含贊助會員)薪資中代扣新台幣壹佰元整，轉致遺屬。
- ◎06/20 發函各會員工會：本會屏東工會會員陳玉全君在職病故，感謝全體會員(含贊助會員)發揮互助精神，致送互助金，謹致謝忱。
- ◎06/20 發函台糖公司屏東工會：檢附貴會會員陳玉全君在職喪亡互助金新台幣參拾伍萬貳佰元整(京城銀行支票乙紙)。
- ◎06/27 本會系統公告台糖人力資源處函：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書函轉勞動部 106 年 6 月 16 日令修正發布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一案。
- ◎106 年 4-6 月份會員住院慰問金申請 37 人次，慰問金額 53,000 元。
- ◎106 年 4-6 月份會員在職喪亡互助申辦 3 人，互助金額 1,043,000 元。

(三) 總務組：

- ◎本會購贈天下雜誌社出版「循環經濟」書籍，已轉發各會員工會。
- ◎台糖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 6 月 22 日，開會通知書已轉交各會員工會代為轉發。
- ◎105 年台糖公司股東常會紀念品組合內容：台糖詩丹雅蘭 ALL IN ONE 全效修護精華及台糖詩丹雅蘭完美修護全效蜂華霜各乙瓶，依各會員工會會員人數，宅配各工會代為發放。
- ◎105 年股利 1.1 元訂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匯入各會員金融帳戶內。

(四) 主計組：

- ◎4 月份財務：會費收入 87,961 元、利息收入 38,843 元、其他收入-1 元，收入合計 126,803 元，支出合計 316,602 元，本期餘絀 189,799 元。
- ◎5 月份財務：會費收入 87,553 元、利息收入 35,817 元，收入合計 123,370 元，支出合計 220,526 元，本期餘絀 97,156 元。
- ◎6 月份財務：會費收入 89,803 元、利息收入 38,630 元、投資利益 2,557,168 元，收入合計 2,685,601 元，支出合計 637,012 元，本期盈餘 2,048,589 元。

十二、會務動態報導：

- ◎04/06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2 屆第 7 次土地資源、經營投資及審計委員會議。
- ◎04/07 本會林組長晃民列席台南市企業工會第 5 屆第 16 次理監事會議。

- ◎04/18 理事長出席台糖公司 106 年度第 4 次業務會報。
- ◎04/19 召開本會第 24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
- ◎04/19 理事長、鄭召集人有福、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及曾總幹事木火赴精緻農業事業部、油品事業部及畜殖事業部等業務交流座談。
- ◎04/21 理事長出席台糖公司 106 年第 1 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暨環境保護委員會視訊會議。
- ◎04/24 理事長、鄭召集人有福、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及曾總幹事木火赴商品行銷事業部、台北工會及花東區處、花蓮工會業務交流座談。
- ◎04/25 理事長、鄭召集人有福、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及曾總幹事木火赴砂糖事業部、高雄市工會、高雄分公司、高雄區處、高雄縣工會及屏東工會業務交流座談。
- ◎04/26 理事長、鄭召集人有福、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及曾總幹事木火赴休閒遊憩事業部、量販事業部及台南區處、善化工會業務交流座談。
- ◎04/27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2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
- ◎05/01 理事長、范常務理事進興、台北市企業工會黃理事長榮彬及會員等 31 人，參加全國產業總工會舉辦 2017 五一勞工「要保障、反剝削」大遊行活動。
- ◎05/03 理事長出席台灣總工會 106 年度模範勞工表揚大會。
- ◎05/04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2 屆第 8 次土地資源、經營投資及審計委員會會議。
- ◎05/11 理事長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第 6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
- ◎05/17 本會曾總幹事木火出席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第十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 ◎05/24 理事長出席台灣菸酒工會第 23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
- ◎05/25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2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
- ◎06/01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2 屆第 9 次土地資源、經營投資及審計委員會會議。
- ◎06/07 本會林組長晃民出席台灣自來水公司企業工會第 5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
- ◎06/08~09 本會林組長晃民、黃組長芳哲、蘇幹事南通、陳幹事昆昌及陳幹事合華參加虎尾區工會幹部訓練（大板根）研習活動。
- ◎06/12~16 本會理事長帶領台糖公司 106 年模範員工國外（日本）參訪活動。
- ◎06/19 本會林董事錦洲及林組長晃民出席人力資源處與量販事業部及休閒遊憩事業部人資業務座談會。
- ◎06/21 召開本會第 24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
- ◎06/21 理事長、三位勞工董事、會員工會理事長及本會幹部與董事長餐敘。
- ◎06/22 理事長暨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 ◎06/27 本會推派勞方福利委員參加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 32 屆第 2 次委員

會議，本會黃組長芳哲列席該委員會議。

◎06/28 本會曾總幹事木火及林組長晃民出席人力資源處與油品事業部及畜殖事業部人資業務座談會。

◎06/28~29 理事長列席及本會黃常務理事水銘、黃理事同源、田董事賢堂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第六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06/29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32屆第9次董事會議。

十三、討論事項：

第1案

本會主計組 提

案由：本會106年4~6月財務收支情形，提請審查案。

說明：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一、二）。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監事會審核。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提監事會審核。

第2案

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

案由：建議提高本會投資有價證券額度、續聘專案小組成員及條文修改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已提106年6月21日第24屆第3次常務理事會討論。

二、基於投資小組績效良好及充裕本會財源，常務理事會建議提高投資額度至五千萬元以內及續聘原小組成員（鄭有福、田賢堂、林錦洲及駱文霖）。

三、依據本會投資有價證券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略以，「本會投資有價證券，依代表大會決議，視資金運用狀況，於新台幣三千萬元額度內投資。」及「、、、，小組人員由理事會推薦。」。另要點第七條「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法：通過後，據以修訂本會有價證券作業要點，額度提下次代表大會決議。

決議：通過決議如下：

一、同意續聘原小組成員（鄭有福、田賢堂、林錦洲及駱文霖）；另增聘黃理事碧玉1名，共5名。

二、投資額度提高至五千萬元以內，修訂本會投資有價證券作業要點提下次代表大會決議。

第3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本會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是否暫停聘任，並視董事會運作情形再議，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已提106年6月21日第24屆第3次常務理事會討論。

二、依據本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為協助勞工董事行使職權、

發揮功能並配合本會推動會務，應成立勞工董事諮詢委員，、、」。

三、考量董事會已將內控制度大幅授權及董事會小組於月初開會，臨時召集會議研議難形成有力主張，尤其涉及專業及法律層面議題，勞工董事多以逕洽經理部門方式因應，故上（23）屆次該委員僅召集2次會議。

四、衡酌該委員會功能不如預期，建議暫時停止辦理，將來視需要恢復辦理。

辦法：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暫時停止辦理。

第4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為本會會務運作需要，擬續聘第24屆智庫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已提106年6月21日第24屆第3次常務理事會討論。

二、依本會章程第四章（理事及監事）第22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第23屆智庫委員為賴處長才棧、侯法務長勁行、蕭副處長光宏、蕭秘書俊傑及莊組長慶文等5位。

三、衡酌本會聘任之智庫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會會務運作及會員權益爭取，均能提供有力主張及論述，爰未來仍須藉助智庫委員協助。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聘任手續。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續聘賴處長才棧、侯法務長勁行、蕭副處長光宏、蕭秘書俊傑及莊組長慶文等5位，另為補強資產及土開專業委員，增聘鍾處長文木及洪專案經理天財等2位共7位。

第5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為拓展本會幹部國際視野、增廣見聞，本會第24屆幹部國外參訪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6年度工作計畫暨本會第24屆第3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24）屆參訪擬援例辦理，團費每人補助以新台幣2萬元為限，另參加人員機場接送及旅遊平安保險費用由本會國際性勞工及各項交流項下支出，請假事宜自行處理。

三、參訪地點經會務人員初步篩選後，建議於大陸江西、江南、日本北海道、沖繩及泰國（附件現場發放）擇三行程意願調查後辦理，請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授權理事長及會務人員逕洽旅行社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選定大陸江西及日本北海道兩行程，函送各會員工會及相關人員調查人數。

十四、臨時動議：無

十五、散會：同日上午11時45分。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第 24 屆第 3 次監事會會議記錄

一、時 間：106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 點：：台糖公司雲嘉區處蒜頭廠區（嘉義縣六腳鄉工廠村 1 號）

三、主 席：鄭召集人有福

記 錄：陳昆昌

四、出席人員：

鄭有福、黃俊雄、謝豐昌、張朝杞、江功毅、鄭明智。

五、列席人員：

張秩誠、潘建洲、蔡文煌、鄭進昌、林錦洲、林裕發、田賢堂、陳茂民、陳明根、黃水銘、范進興、黃同源、蘇正佑、王武雄、曾木火、林晃民、黃芳哲、蘇南通、陳昆昌。

六、請假：無

七、主席報告：(略)

八、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本會主計組 提

案 由：本會 106 年 1~3 月財務收支情形，提請審查案。

辦理情形：審查通過，並以函請主管機關核備。

九、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本會理事會 提

案 由：本會 106 年 4~6 月財務收支情形，提請審查案。

說 明：

一、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一、二）。

二、本案業經第 24 屆第 3 次理事會審查通過在案。

辦 法：審查通過後，函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 議：經全體出席監事無異議通過，函請主管機關核備。

十、臨時動議：無。散 會：同日上午 17 時 00 分。